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0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近年來綠能犯罪經司法機關強力查緝，各界反應已有效遏止不法有關媒體報導 2018 年來臺外商遭黑道恐嚇一事，由於報導內容簡略時間久遠、仍有待調查，茲就目前偵辦成果說明如下：

- 一、檢察機關「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自今年 6 月發動迄今，已查獲議長、議員、鄉長、鄉民代表、公務員等共 104 名被告，羈押雲林縣議長等 13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臺幣 3,73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綠能廠商普遍反應良好，現仍持續擴大偵辦中

為持續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行政院卓院長特宣示查緝妨害綠能發展案件，推動綠能產業，是行政院打擊黑、金、槍、毒、詐之重要一環，法務部鄭部長多次於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指示對於綠能犯罪應嚴查速辦。

最高檢察署召集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共同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自 113 年 6 月 25 日首波執行迄今，已查獲議長、議員等高階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4 人，公務人員 9 人等共 104 人。並羈押雲林縣議長等共 13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臺幣 3,73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第三波行動目前正持續執行中，展現政府整頓綠能產業發展環境的決心。

- 二、行政院卓院長 113 年 9 月 15 日親赴臺南參訪漁電共生案場之推動成果，強調：對於不肖公務員、地方民代、幫派集團相互勾結，在背後操控或介入經營等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不法情事，司法檢調單位應嚴查速辦，興利防弊
- 三、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指示：「為健全綠能產業，各檢察署偵辦綠能案件應再接再厲，溯源刨根，嚴查速辦妨害綠能正常發展之公私部門貪腐不法及暴力犯罪組織」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特別轉達鄭部長指示，並要求與會之各地檢署檢察長具體落實各項作為。

四、預防重於查緝，臺高檢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親自出席綠能說明會，加強犯罪預防與風險管理，各界反應良好，已經充分發揮防制及查緝效果，有效遏阻綠能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發揮很大的防制及查緝功能，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與經濟部能源署共同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會中並由卓院長頒獎予偵辦、防制綠能犯罪及推動能源轉型有功人士，結合檢察機關、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公司以及檢、警、調、廉、海巡共同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維護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臺南地檢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分別指派檢察官黃慶瑋、鄭聆苓前往臺南市北門區及學甲區公所與綠能業者進行當面溝通交流，並於會中針對已完工案場之申請人、地主、養殖戶等與會者，辦理漁電共生養殖事實查核說明宣導會，詳盡周知查核程序及相關權益，並耐心答覆現場提問。透過檢察官出席重大說明會並親自解說之方式，展現檢察機關持續預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態度，並傾聽綠能業者的心聲，使業者能夠安心，並對有心人士發揮警惕作用，藉此廣義廉政平台之作法，阻斷犯罪誘因，發揮犯罪預防功效。

五、最高檢察署呼籲：「受害廠商及國人儘速檢舉不法，身分絕對保密，如查獲公務員貪污瀆職，最高可得檢舉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檢察機關持續強力執行「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涉犯綠能貪瀆不法之行賄廠商如勇於自首，儘速檢舉不法官員，檢察機關將依證人保護法（污點證人）之相關規定做好身分保密，並減輕或免除其刑；已收賄之公務員及民代等勿心存僥倖，請儘速向各地檢署自首，或轉任污點證人，並交出不法犯罪所得，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歡迎受害廠商及國人均可撥打調查局 0800-007-007、廉政署 0800-286-586 檢舉綠能貪官污吏，一定速查追辦，絕不寬貸。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最高可獲得檢舉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